## 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29號

-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- 10 被 告 劉任哲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7月5日
- 13 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零伍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- 16 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方面
-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
- 24 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5 貳、實體方面
- 26 一、原告主張:
- 27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01時42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
- 28 號自用小客車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訴外人曾齡慧所
- 29 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使原告
- 30 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,經送修車廠維修,其修復金額
- 31 計新臺幣(下同)132,271元(鈑金22,045元、烤漆44,153
- 32 元、零件66,073元),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

開修復費用,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271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1頁至31頁)核屬相符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,有該局113年3月22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33008654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,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法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- 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參照)。經查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2年5月(推定15日)出廠使用,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頁),至112年2月2日受損時止,已使用逾5年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,其修復費用為132,271元(鈑金22,045元、烤漆44,153元、零件66,073元),業據原告提出鎔德(股)公司台北廠之發票、估價單為據(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),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,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,其零件費

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,607元(66,073元×1/10,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),至於鈑金22,045元、烤漆44,153元部 02 分,被告應全額賠償,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 計72,805元(計算式:6,607元+22,045元+44,153元)。 04 四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 付72,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3年4月20日,見 06 本院卷第101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 07 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,則為無理由,應 予駁回。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2 證據,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 13 列。 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 15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官 張惠閔 18 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22

113 年 7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12

日

月

中

23

24

菙

民

國